附件2

创业孵化基地的场地变更程序

一、提交材料

创业孵化基地在运营发展过程中，如需发生基地场地变更的，需向基地所在地的城区人社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实地核查表》

（二）新孵化场地的场地证明（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）材料；

（三）新孵化场地照片（基地全景、孵化场地、公共服务区域等）。

二、实地核查。

城区人社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基地进行实地核查，在《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实地核查表》签署意见后，将材料提交市就业服务中心。

三、复核

市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复核后，将有关材料提交市人社局；

四、审核

市人社局经审核后决定是否同意变更。场地未达到基地认定设立标准的，取消基地资格 。